

旬 阳 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旬 阳 市 财 政 局

旬巩固衔接办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旬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旬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制
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依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旬阳实际，特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条 财政衔接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安康市、旬阳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三条 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应做到职责明确。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财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专项监督检查或研判每年不少于两次，各镇、各部门作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管，并积极配合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做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联合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市审计局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实施项目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镇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对在检查、验收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主体责任、清单交办、限时整改，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成效考核和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挂钩。

第五条 乡村振兴、财政、发改、林业、民政等部门要相互协作，明确责任，各司其责，严格把关。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市对镇综合考核，进行打分排名。对项目进度缓慢、不能按时报账，财务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长期滞留、闲置资金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年底考核扣除相应的分值。

第三章 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七条 各镇、各部门在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中，对于各级检查、审计发现反馈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及时上报整改结果并附报相关问题整改印证资料。

第八条 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纠正，视其情节进行限期整改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对因资金管理不善，被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且影响省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镇或部门，年度综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格次。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财政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